

##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2120240094号

当事人：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法定代表人：徐春祥 职务：\_\_\_

你（单位）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 在联影生产研发基地一期（高端医疗影像设备产业化基金项目）存在未对使用的建材产品进行进货检验和质量检测的行为（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：笔录、整改单、企业资质、任命书、安许证等），违反了《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1、罚款贰万伍仟元整。

现要求你（单位）：

于 贰零贰肆年 壹拾壹 月 玖 日（大写）（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）前，携带本决定书，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没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限你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（合理期限）前履行 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 上海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浦东新区 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第一联 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



2024 年 10 月 25 日